

# 阜宁县二次供水管理办法

(征求意见稿)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，健全二次供水设施建设、维护、运行及管理制度，统筹推进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护工作，保障生活饮用水水质与供水安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供水条例》《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》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法规规章、规范性文件，结合本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二次供水，是指民用建筑生活饮用水水压、水量需求超出公共供水或自建设施供水管网供给能力，经由储水、加压等设施提升水压，再通过管网向用户输送饮用水。

本办法所称二次供水设施，包括用于二次供水的泵房、储水池（箱）、水泵、电机、阀门、电气控制设备、水质消毒设施、承压供水容器、供水管道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。

**第三条** 县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二次供水的监督管理。

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卫生健康委员会、

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及属地镇（区、街道）按照各自职责，协同做好二次供水管理工作。

**第四条** 县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县居民住宅供水价格制定与调整工作，供水行政主管部门配合做好价格监管、费用核算等相关工作。

**第五条** 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建筑物用水水压、水量要求超出公共供水管网正常供给能力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配套建设二次供水设施。

配套建设的二次供水设施，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

**第六条** 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应当严格按照江苏省《居民住宅二次供水工程技术规程（DB32/T 4284-2022）》执行。新建二次供水设施的规划及设计方案，须经供水行政主管部门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和供水单位（供水单位需出具书面意见）审查合格后方可开展施工图设计。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，设计图纸经供水行政主管部门、供水单位审查合格后，方可委托具备施工资质的单位施工。

**第七条** 新建居民小区的二次供水设施工程施工完成后，建设单位向供水单位提交竣工验收资料，提请供水单位组织开展竣工验收。验收合格后，建设单位与供水单位签订移交协议，将二次供水设施无偿移交供水单位，由供水单位负责运行、维护和管理。供水单位应当设立专门机构、配备专职人员负责二次供水日常管理工作，健全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。

**第八条** 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，按下列规定处置：

（一）设施符合《居民住宅二次供水工程技术规程（DB32/T 4284-2022）》标准，经供水单位验收合格的，产权方应当无偿移交供水单位，由供水单位负责设施运行、维护和管理；

（二）设施不符合前述规程标准的，由县政府统筹编制改造计划并分期组织实施改造。改造验收合格后移交供水单位运行、维护和管理；改造完成前，继续沿用现行二次供水管理模式，原管理责任主体须严格落实管护、水质保障及安全主体责任，消除管理空白。

**第九条** 二次供水设施设备达到使用年限需更新改造的，改造费用由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报请县人民政府统筹安排。

**第十条** 二次供水水质必须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，二次供水设施管理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定期进行水质检测。检测项目为《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》规定的水质必测项目，检测结果应当在小区公示栏、线上服务平台等场所如实向用户公示；

（二）建立水质检测、清洗消毒等台账；

（三）二次供水水箱类设施每半年至少清洗、消毒一次，并根据水质情况适时增加作业频次；清洗消毒完成后须检测水质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；

（四）发现水质受到污染或出现异常情况时，应当采取控制措施，防止污染扩大，并及时向供水行政主管部门、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报告。处置完成后，及时对设施开

展清洗、消毒、水质检验，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后，方可投入使用。

**第十一条** 从事二次供水设施管理、清洗、消毒的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掌握二次供水设施管理、清洗消毒的专业知识及安全操作要求；

（二）每年开展一次健康检查，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。

**第十二条**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者应当保证不间断供水。因工程施工、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，应当经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，提前24小时通知用户；因发生自然灾害或者突发事件不能提前通知的，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户，尽快恢复供水，并按照规定履行报告程序。

**第十三条**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二次供水设施、危害饮用水安全，同时有权举报破坏二次供水设施的违法行为。

**第十四条** 二次供水设施的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和省、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相关规定，确保文明施工。属地村居、物业服务企业、小区业主应当配合二次供水设施运行、维护、改造等工作，不得阻挠正常作业、扰乱供水管理秩序。

**第十五条**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活动：

（一）在公共供水管道及附属设施划定的地面、地下安全保护范围内挖坑取土、修建建（构）筑物，危及供水设施安全；

（二）擅自改动、拆除和侵占二次供水设施；

(三) 未经供水单位批准，在二次供水设施及供水管网内违规取水。

**第十六条** 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二次供水水压、水质、设施运行、维护及制度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；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开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。二次供水设施管理者应当主动接受监督，按要求报送相关资料。

**第十七条**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，由县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《供水条例》《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予以处理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办法由县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